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柳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柳政办〔2023〕24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柳州市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
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3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
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柳州市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

2023 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指导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加快提升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供给规范化、办事便利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升级，为开创新时代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政务服务力量。

一、聚焦守正创新，打造惠民利企服务环境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纵向推动服务下沉基层。推动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全面落地，实现基层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要素统一，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个性化”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乡镇(街道)审批流程，推动优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新一批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办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紧紧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全链通办”改革，推动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招聘等 13 个主题集成服务套餐，实现“一次登录、

一端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合作，持续发挥“微改革”便民利企作用，分类梳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深化提升一批改革举措，新增一批企业群众期盼、推广潜力大的改革措施，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3.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发展。依托“龙城市民云”，实施“免证办”服务，全面开展证照梳理，积极推动实现审批材料“一次提交，反复利用”，夯实“零材料”办理基础，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持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材料和电子证照的关联度，不断强化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在自助终端上设置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推动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等多个事项全程网办，发放电子证书，群众办事实现“一次不用跑”。拓展更多勘验场景实现线上预约、视频“云勘验”，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完善标准化政务服务机制。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进实施清单相关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统一，确保各系统各行业实施清单更新、优化。依托“桂通办”平台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2.构建规范化政务服务流程。纵深推进“一窗通办”标准化建设，打造“智慧化”实体制证中心，规范整合制证、管证、发证等审批后流程，实现24小时人脸认证取证。建设线上标准化管理系统，深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设立事项审查要点、办理流程、材料模板、法律依据等主要模块，形成颗粒化材料库，全面实现审批统一模板、统一标准，推进审批全流程向规范化建设转变。

3.打造便利化政务服务圈。深化拓展“全区通办”“全市通办”等“异地通办”模式，进一步扩大事项范围，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桂黔全域“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原则上负面清单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跨省通办”，扩展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公安等领域通办范围，确保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逐步深化、拓宽“水电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集成办”的范围，最大限度的精简材料、提高效率。

4.建设示范性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围绕政务服务模式丰富、举措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高管理水平，为企业群众打造标准、规范、便利的服务示范中心(分中心)。持续推行“五时六查”，健全巡查内容规范、巡查结果报备、巡查问题整改的督查体系，开展“争创红旗窗口、争当服务之星”活动，全面营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建立长期办事体验交互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持续开展“好差评”，引导服务对象使用自治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广西政务APP，全面分析评价数据，及时开展办件回访，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进。

(三)全力畅通项目审批精准服务通道

1.启动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专项审批服务。构建“一二五”工程项目审批协同联动体系，落实工程配套综合服务与个性化服务。开辟工程绿色通道，推动新能源汽车五大产业集群事项集成式办理；持续深化“三送服务”“帮办代办”等模式，以靠前审批服务推进工程实施。缩减“一二五”工程企业登记办事流程，放宽企业登记限制条件，助力项目施工提前落地。推进符合要求的项

目审批减时限、减材料、免审查、全网办，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服务。

2.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分批次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助力解决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问题。拓宽“一证多址”改革审批事项试点范围，加强与需求企业对接指导服务，进一步探索“一证多址”结合承诺制审批方式，对复制了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模式的分店实现“秒批”开店，便利企业快速发展运营。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长效机制，完善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深入推广“一证开工”改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证开工”改革，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全市各县（区）、新区推广“一证开工”改革，扩大并联审批范围，优化并联审批程序，为投资企业搭建咨询、审批、服务为一体的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4.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拿地即批”。聚焦社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领域，在土地供应前，对已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具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应地块，由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提前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落地投产。

5.推行大件运输“一证通行”。建立主动服务对接机制，梳理

明确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动快速审批通道，确保部门间“事前认定、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的高效协调联动，实现大件运输从起始地至目的地的“一证通行”，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聚焦公开透明，打造便捷优质服务平台

（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我市各级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实现“一栏通查”。探索推进交通运输、旅游等新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编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推进县（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将专区打造成各类文件信息解读、互动的“会客厅”。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二）精准提升政策解读效能，助力政策落地执行。重点推进涉及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和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推动文件发布与文件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采取“面对面”交流方式，用好用活“政策说明会”，聚焦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和税收优惠等与公众密切相关领域，侧重解读出台背景、出台目的和实质性举措，推动“单项解读”向“互动交流”延伸。

（三）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依托政府网站第一平台，拓宽各县（区）和高频事项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办覆盖面。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审判案例的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互动协调会议机制，推进以案例精准指引公开作

用，以协同沟通保障公众在各领域的知情权。做到在法定时限内100%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聚焦公平公正，打造规范高效交易环境

（一）以协调立足当下，凝聚协同监管新合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联动监管常态化；持续开展社会监督活动，不断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多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查处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以标准促进规范，推进服务运行标准化。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主导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原则和规范要求，推动地方标准实施。大力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管，实现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

（三）以效率引领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实施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全力配合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业务中的应用。升级优化数字见证系统，打造场内分散评标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场内行为。探索交易全过程 AI 智慧服务，不断挖掘交易数据有效信息，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标准化的智能服务，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联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支持与技术保

障。市直各单位要加强指导基层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主要责任，政管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积极探索创新，形成柳州模式。各级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内容，结合本单位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开展情况，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小切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一批具备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改革措施，推动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落实落地，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聚力形成柳州品牌和柳州经验，充分彰显柳州改革特色。

（三）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要一并解读。围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加强推进相关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附件：《2023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3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推进 行政审批 改革	纵向推动 服务下沉 基层	推动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全面落地，实现基层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要素统一，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个性化”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乡镇（街道）审批流程，推动优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新一批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办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 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绩效办），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1 月30日
2		全方位优 化政务服 务环境	紧紧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全链通办”改革，推动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招聘等13个主题集成服务套餐，实现“一次登录、一端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合作，持续发挥“微改革”便民利企作用，分类梳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深化提升一批改革举措，新增一批企业群众期盼、推广潜力大的改革措施，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 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各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1 月30日

3		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发展	依托“龙城市民云”，实施“免证办”服务，全面开展证照梳理，积极推动实现审批材料“一次提交，反复利用”，夯实“零材料”办理基础，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持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材料和电子证照的关联度，不断强化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在自助终端上设置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推动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等多个事项全程网办，发放电子证书，群众办事实现“一次不用跑”。拓展更多勘验场景实现线上预约、视频“云勘验”，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2月31日
4		完善标准化政务服务机制	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进实施清单相关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统一，确保各系统各行业实施清单更新、优化。依托“桂通办”平台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2月31日前
5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建构规范化政务服务流程	纵深推进“一窗通办”标准化建设，打造“智慧化”实体制证中心，规范整合制证、管证、发证等审批后流程，实现24小时人脸认证取证。建设线上标准化管理系统，深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设立事项审查要点、办理流程、材料模板、法律依据等主要模块，形成颗粒化材料库，全面实现审批统一模板、统一标准，推进审批全流程向规范化建设转变。	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2月31日前

6		打造便利化政务服务圈	<p>1.深化拓展“全区通办”“全市通办”等“异地通办”模式，进一步扩大事项范围，提升服务效能。</p> <p>2.加快推进桂黔全域“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原则上负面清单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跨省通办”，扩展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公安等领域通办范围，确保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p> <p>3.逐步深化、拓宽“水电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集成办”的范围，最大限度的精简材料、提高效率。</p>	<p>1.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p> <p>2.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p> <p>3.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p> <p>2.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p> <p>3.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p>	2023年11月30日
7		建设示范性政务服务体系	<p>1.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围绕政务服务模式丰富、举措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高管理水平，为企业群众打造标准、规范、便利的服务示范中心（分中心）。</p> <p>2.持续推行“五时六查”，健全巡查内容规范、巡查结果报备、巡查问题整改的督查体系，开展“争创红旗窗口、争当服务之星”活动，全面营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建立长期办事体验交互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村）持续开展“好差评”，引导服务对象使用自治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广西政务APP，全面分析评价数据，及时开展办件回访，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进。</p>	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	<p>1.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公积金中心，柳州市税务局，市各有关单位</p> <p>2.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p>	<p>1.2023年12月31日前</p> <p>2.持续推进</p>

8		启动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专项审批服务	构建“一二五”工程项目审批协同联动体系，落实工程配套综合服务与个性化服务。开辟工程绿色通道，推动新能源汽车五大产业集群事项集成式办理；持续深化“三送服务”“帮办代办”等模式，以靠前审批服务推进工程实施。缩减“一二五”工程企业登记办事流程，放宽企业登记限制条件，助力项目施工提前落地。推进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减时限、减材料、免审查、全网办，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服务。	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持续推进
9	全力畅通项目审批精准服务通道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	分批次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助力解决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问题。拓宽“一证多址”改革审批事项试点范围，加强与需求企业对接指导服务，进一步探索“一证多址”结合承诺制审批方式，对复制了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模式的分店实现“秒批”开店，便利企业快速发展运营。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长效机制，完善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023年11月30日

10	深入推广“一证开工”改革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证开工”改革，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全市各县区、新区推广“一证开工”改革，扩大并联审批范围，优化并联审批程序，为投资企业搭建咨询、审批、服务为一体的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31日前
11	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拿地即批”	聚焦社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领域，在土地供应前，对已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具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应地块，由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提前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落地投产。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31日前
12	推行大件运输“一证通行”	建立主动服务对接机制，梳理明确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动快速审批通道，确保部门间“事前认定、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的高效协调联动，实现大件运输从起始地至目的地的“一证通行”，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

13	聚焦公开透明，打造便捷优质服务平台	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推进我市各级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实现“一栏通查”。探索推进交通运输、旅游等新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编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推进县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将专区打造成各类文件信息解读、互动的“会客厅”。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市政管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长期推进
14		精准提升政策解读效能，助力政策落地执行	重点推进涉及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和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推动文件发布与文件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采取“面对面”交流方式，用好用活“政策说明会”，聚焦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和税收优惠等与公众密切相关领域，侧重解读出台背景、出台目的和实质性举措，推动“单项解读”向“互动交流”延伸。	市政管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长期推进
15		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依托政府网站第一平台，拓宽各县区和高频事项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办覆盖面。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审判案例的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互动协调会议机制，推进以案例精准指引公开作用，以协同沟通保障公众在各领域的知情权。做到在法定时限内100%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市政管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长期推进

16	聚焦公平公正，打造规范高效交易环境	以协调立足当下，凝聚协同监管新合力	<p>1.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联动监管常态化；持续开展社会监督活动，不断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公开；</p> <p>2.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多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查处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等违法违规行为。</p>	市行政审批局	<p>1.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p> <p>2.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重点办</p>	<p>1.2023年12月31日前</p> <p>2.2023年12月31日前</p>
17		以标准促进规范，推进服务运行标准化	<p>1.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主导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原则和规范要求，推动地方标准实施。</p> <p>2.大力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管，实现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p>	市行政审批局	<p>1.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p> <p>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p>	<p>1.地方标准立项批复后15个月内</p> <p>2.2023年12月31日前</p>
18		以效率引领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p>实施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全力配合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业务中的应用。升级优化数字见证系统，打造场内分散评标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场内行为。探索交易全过程AI智慧服务，不断挖掘交易数据有效信息，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标准化的智能服务，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p>	市行政审批局	无	2023年12月31日前

配合单位清单

1.各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市国家安全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城区烟草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消防支队、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供电局、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国家安全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城区烟草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消防支队、柳州市邮政管理局、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供电局、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示范性政务服务体系”各有关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城区烟草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市国家安全局、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消防支队、市邮政管理局，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供电局、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 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城区烟草局、市消防支队、柳州市税务局

5.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中心、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分中心、柳州市房产交易所、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柳州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市车辆管理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市婚姻登记分中心

6.“聚焦公开透明，打造便捷优质服务平台”各有关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重点办、市国资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